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河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决定、命令的情况。

3.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并协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治本工作。

4.负责检查区属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取消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

7.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制定本区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方面的政策、规定。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局、公司和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考察、了解；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纪委派驻机构主要职责**

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现监督全覆盖。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受派出机关直接领导。派驻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派出机关的授权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驻在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派驻机构可以根据授权对驻在单位管理的行业、系统实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经向上级请示，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可以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等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财产权利的监察措施；需要采取其他调查手段的，必须报派出机关同意，以监察委员会名义行使，或者由监察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组织实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予以配合。

**（三）巡察机构主要职责**

**1.区委巡察办主要职责**

（1）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4）对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5）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监督和管理；

（6）向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等；

（7）办理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区委巡察一组、区委巡察二组主要职责**

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规定将巡察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督促巡察整改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天津市河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3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1525.0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25.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25.0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25.3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525.0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1525.0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225.3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2.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88.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6.16万元，包括办公费40.00万元、印刷费5.00万元、咨询费2.50万元、手续费0.8万元、邮电费12.5万元、差旅费5.00万元、维修（护）费5.00万元、培训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委托业务费15.00万元、工会经费6.63万元、福利费8.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4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7.50万元，主要项目是：台式计算机20.50万元，便携式计算机18.00万元，打印设备3.00万元，传真机1.00万元，复印机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1. 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

无。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